

证券代码：836241 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21E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及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,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马浩然、杨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